

稅務新聞 104-0512

- 一、 土增稅件數 連 13 月負成長。
- 二、 夫妻間相互贈與是否需向國稅局申報。
- 三、 王永慶海外遺產 恐遭追稅。
- 四、 申辦退稅直撥入帳省時又便利。
- 五、 改課營業用稅… 民宿稅金翻倍。
- 六、 兩年內轉手 房地合一稅調高。
- 七、 房地稅改 本會期不樂觀。
- 八、 個人年度出售房屋有獲利，應依實際買賣交易價格計算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九、 海外緊急就醫之醫藥費，如何適用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 十、 財政部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 十一、 問答／健保費 可全額列舉扣除。
- 十二、 國外訂房網稅務 財部盯上。
- 十三、 張盛和：支持政院調高房地合一稅率。
- 十四、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稅務相關問題。
- 十五、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寫正確行業代號，避免產生異常而被列為選查對象。
- 十六、 營所稅網路附件上傳。

一、土增稅件數 連 13 月負成長

2015-05-12 05:32:52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房市、股市雙雙疲弱，國庫稅收全靠內需市場支撐，營業稅、貨物稅與汽車牌照稅均創新高，前四個月全國賦稅收入達到 4,560 億元，年增 5.8%。

受到房價已達高峰、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制度遲未拍板，股市資金動能不足等影響，至 4 月底止，土地增值稅與證券交易稅收，均出現約一成的衰減。其中，土增稅的課稅件數，已連續 13 個月負成長，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最長期間衰退紀錄。

財政部指出，國庫稅收目前保持穩定成長的路徑，雖然股市與房市的相關稅收表現不佳，全年稅收達成預算目標 1.95 兆元，仍然「可以樂觀期待」。

財政部昨（11）日公布 4 月全國賦稅收入統計，4 月實徵淨額 1,026 億元，年增 5.9%；累計 1 至 4 月全國稅收實徵金額是 4,560 億元，增幅也達 5.8%。

各稅表現最好的主要是營業稅、貨物稅與使用牌照稅，累計稅收都創下歷年同期新高的佳績，財政部表示，相較房市、股市的低迷現象，顯示內需市場十分熱絡。

依據統計，營業稅至 4 月為止，實徵淨額 1,010 億元，年增 4.7%，主要是國內消費成長，以及金融、保險業營業稅率調升所致。另外，貨物稅 4 月累計實徵淨額 595 億元，增幅達到 10.3%，其中又以進口車的貨物稅增幅 34.6% 最大。

甫在 4 月底截止繳納的使用牌照稅，累計收進 400 億元，財政部估計全年可望突破 600 億元。

表現較差的稅收，財政部認為以土增稅與證交稅最值得觀注。土增稅 4 月實徵淨額 71 億元，年減 15.2%。4 月單月土增稅的徵起件數只有 5 萬件，減幅高達 16.2%，為連續第 13 月衰退。

財政部副統計長許瑞琳表示，房產市場自去年 4 月以來，即一月不如一月，房產市場確實陷入低迷狀態。累計 1 至 4 月土增稅為 332 億元，年減 8.6%。其中，六都土地增值稅的徵起件數，除了台南及高雄市仍能維持 6% 至 8% 的成長外，包括雙北市、桃園與台中市，前四個月土地課稅件數衰退幅度都在 15% 以上。

【2015/05/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夫妻間相互贈與是否需向國稅局申報

臺南市陳小姐詢問，夫妻間相互贈與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既無贈與稅問題，是否還需向國稅局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不需繳納贈與稅，惟贈與之財產如需辦理過戶及產權移轉登記，仍需向贈與行為發生時，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稽徵所申報，由該局（或稽徵所）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以憑辦理移轉過戶。

新聞稿聯絡人：蔡課長惠羽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5/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王永慶海外遺產 恐遭追稅

2015-05-12 04:03:2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的海外遺產，其子王文洋已就在海外信託 150 億美元部分，進行移轉無效訴訟，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若判決確定移轉無效，國庫將會對王永慶的海外遺產，按 50%稅率再課一筆遺產稅。

立委羅明才表示，依據財政部目前的立場，估計如果王永慶在海外多達 150 億美元的遺產要課稅，國庫將可收到 2,000 億元稅款。

王永慶 2008 年間辭世，遺產申報總額約 595 億元，依法行使配偶剩餘財產差別請求權後，依當時遺產稅率 50%計算，共繳納 119 億元，創下史上最高遺產稅納稅紀錄。

立委羅明才指出，王永慶海外信託財產多達 150 億美元，相當新台幣 4,500 億，王永慶去世時遺產稅率仍是 50%，因此若官司判決財產信託移轉為無效，國庫可課徵的遺產稅大約是 2,000 億元。

目前全台每年遺產稅收約 250 億元，一旦王永慶海外遺產要課稅，預估可課徵稅額幾乎是全國一年遺產稅收的十倍。羅明才要求財政部務必要高度關注，張盛和承諾，會指示台北國稅局注意。

立院財政委員會昨（11）日由財部就「遺產及贈與稅稅收情形暨國稅欠稅狀況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題報告。王文洋跨海打官司爭產，多位立法委員要求財部密切注意官司結果並積極追稅。

財政部長盛和表示，據他所知這筆信託財產在王永慶生前就已移轉，死亡時不在其名下，王永慶的家人打官司主張移轉無效，如果訴訟判決確定移轉無效，代表這筆信託財產就會是王永慶的生前遺產，必須繳稅。

財政部是在 2009 年修法將遺贈稅從 50%降至 10%，財政部統計，遺贈稅率未調整之前，2006 年至 2008 年間，遺贈稅每年徵收金額約在 280 億元到 300 億元之間，占全國稅收比重約是 1.64%到 1.79%。

修法之後，自 2009 年開始，遺贈稅率改為單一稅率 10%，至 2014 年間，遺贈稅收最高曾達 403 億元（2010 年），當年即是因王永慶百億遺產稅入帳所致。

近六年遺贈稅收概況

項目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稅收 實徵數 (億元)	遺產稅	172	313	158	193	141	135
	遺產及 贈與稅 合計數	223	403	237	283	237	254
	占總稅 收比重 (%)	1.46	2.49	1.34	1.57	1.29	1.29
行政救濟案件數		832	911	711	562	550	465
備註		遺贈稅率自2009年調降為單一稅率10%					
		王永慶百億遺產稅在2010年11月完成繳納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5/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申辦退稅直撥入帳省時又便利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自今年起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已增列「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欄位，若營利事業尚未申請採用直撥退稅，可在結算申報書中同意書欄位填寫，附上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只需填寫一次，不必逐年申請，往後均能享有直撥退稅的便捷。

另尚未向國稅局申請轉帳退稅的營利事業，若申報結果為繳稅或不退不繳，建議仍請於結算申報書中直撥退稅同意書欄位填寫，嗣後有核定應退還的稅款，都可適用轉帳退稅，不但節省往返提兌支票的時間，也不必為支票過期、遺失而擔心了。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5/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改課營業用稅… 民宿稅金翻倍

2015-05-12 04:03:28 聯合報 記者王燕華／宜蘭報導

房屋稅暴漲？宜蘭縣最近有民宿業者指出，房屋稅暴漲 200%；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因應立院修法，非自住的住家房屋稅今年小幅增加 0.3%，業者認為暴漲，可能是以往按住家稅率課徵 1.2%房屋稅，但被發現不符合副業規定，改課 3%非住家營業用房屋稅。

宜蘭縣房屋稅的繳納期間為 5 月 1 日到 6 月 1 日，分為住家和非住家，如果民宿符合客房數 5 間以下，客房總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及未雇用員工，自行經營情形下，視為「家庭副業」，以往均按住家用稅率課徵。不過，最近縣內民宿業者收到房屋稅單，發現稅金「翻倍」，得多繳好幾千塊錢，質疑房屋稅暴漲。

縣地方稅務局長呂莉莉說，房屋稅是以房屋現值計算，每 3 年調整一次，今年房屋現值部分未調整，不過立法院去年 5 月三讀通過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房屋若是自住維持 1.2%稅率，非自住則由原本的 1.2%到 2%，調高上下限到 1.5%至 3.6%。

今年起，宜蘭地方稅務局依新的法定稅率開徵房屋稅。呂莉莉說，若房屋用來經營民宿，一定是非自住，如果符合副業規定，今年房屋稅將從 1.2%提高到 1.5%，是新規定的最低稅率，只是小幅調升，還不到「暴漲」程度。

她強調，若業者覺得漲了很多，應該是規模較大而不符副業規定，遭稅務局查獲，改以 3%的非住家稅率的最低稅率來課稅。

【2015/05/12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兩年內轉手 房地合一稅調高

2015-05-12 05:32:51 經濟日報 記者林安妮、陳美珍／台北報導

行政院最快本周敲定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案，據了解，政院將採寬猛並濟，一方面出手調高一、兩年內短期交易房產稅率；二方面則是擴大自住優惠門檻，降低對自住客衝擊。

房地合一制三大待解爭議			
爭議項目	財政部課稅版	爭議看法	
		智庫等外界意見	財政部
自用住宅 免稅門檻	交易金額4,000萬元以下，且全台一致	分區訂定免稅門檻	增加複雜度，不建議採行
		改按獲利金額，例如100萬元以下免稅，其餘則依法課稅	視行政院政策決定
稅率	居住者按四級課稅，持有未滿一年的交易課徵35%，未滿二年課徵30%；持有二年至十年課徵17%，持有十年以上課徵12%	偏輕	視行政院政策決定 (政院傾向提高)
日出條款	2016年1月1日起交易案件適用	應回溯至奢侈稅實施日(2011年6月)或實價登錄制施行日(2012年8月)起適用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不建議回溯
資料來源：財政部、立法院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依照財政部先前報送政院的微調方案，建議個人稅率按持有期間分四級課徵，未滿一年出售者課35%、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課30%；二年以上未滿十年課17%、十年以上課12%。在自用住宅部分，仍採售價4,000萬元以下完全免稅；施行日期為2016年1月1日。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11)日在立法院財委會答詢時表示，有關再調升房地合一稅率，以及保障並降低對自用住宅課稅的衝擊，配合行政院的決定，財部並無意見。

財政部3月底將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案送交行政院，迄今未有動靜，令外界懷疑政院推動房地合一稅制改革是「打假球」。不過，政院官員昨天重申推動房地合一稅制決心不變，該方案很快就會決定。

立法院本次會期將在6月16日結束，依照立法程序估算，行政院若未在本周四院會拍板房地合一課稅方案，在本會期結束前完成審查的機率將會大大下

降。

政院官員表示，目前已訂下三大推動原則，一是新政策要能反映居住正義，有效遏止短期不當炒作歪風；二是要匡正過去房地未能合一課稅的流弊，恢復正常稅制；三是，對現有自用住宅衝擊還要再降低一點。

在此三大原則下，政院已通令財政部要再針對短期交易提高交易稅率。

【2015/05/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房地稅改 本會期不樂觀

2015-05-12 04:03:26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財政部3月底將房地稅改草案報院後，至今行政院尚未將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國民黨籍立委表示，若一切順利，至遲行政院要在下周五（22）前將法案送交立法院，才有機會在本會期通過。目前看來，情況愈來愈不樂觀。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表示，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目前由行政院全盤考量、積極規劃中，不清楚行政院最後會採取哪種方案，但「應該快了」。財版方案是稅率最輕、影響最小的方案，若政院因政策考量有所調整，「自然是朝稅率調高方向走」，財政部一定支持。

黨政高層指出，房地合一稅改影響面大，財政部版是最輕的方案，但容易被名嘴、學者及在野黨批評。稅率重一些，又怕影響有房的民眾。草案中訂定日出條款，今年買賣都不課稅，可能反而助漲房市，被想買房的民眾罵；回溯適用，又怕被已經買房的民眾抱怨，讓有選舉壓力的立委無法抉擇，擔心兩面不討好。

立委費鴻泰說，健全房市必須達到房市交易活絡，避免炒作暴利，又達到租稅公平的目的。現在房市交易量縮，影響相關行業，但房價太貴買不起，也必須重視。

張盛和說，炒房就是不需要房子的人買房以後抬高價格再賣，這是不正常的需求。健全房市就是要扶植正常的需求，壓制不正常的需求。不正常的需求持續擴大，就會讓有正常需求的人買不到房子，房市會泡沫化，不動產業也會泡沫。

張盛和說，確保居住正義，就是要讓有需要的人有房子住，不需要的人不要囤房，讓房市正常發展，而不是有炒作空間。

【2015/05/12 聯合報】@ <http://udn.com/>

八、個人年度出售房屋有獲利，應依實際買賣交易價格計算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稽稽徵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規定，以交易時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所說明，最近接獲民眾詢問，有關出售個人房屋，其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如何計算及申報，該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應將房屋交易產生所得列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內計算申報，並應檢附買賣契約書及支付相關必要費用等證明文件，如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規定，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所得課稅者，嗣後如經稽徵機關查獲實際交易價額，仍會依查得資料重新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房屋，經稽徵機關發輔導函通知補報並補繳稅款，倘納稅義務人未於期限內依實際買賣所得誠實申報，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查獲實際買賣所得，將造成短、漏報所得之情事，除補稅並處以罰鍰。

 p; 民眾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柯淑方，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5/05/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海外緊急就醫之醫藥費，如何適用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現今國際交通發達，民眾出國旅遊、就學、探親及經商等日益頻繁，如在海外發生不可預期的傷病或緊急分娩，必須在當地醫院立即就醫，所給付之醫療費用，如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扶養親屬，因病在國外就醫，只要檢附國外公立醫院、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可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扣除；若在大陸就醫，可憑大陸地區公立醫院、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列舉扣除。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及不屬醫療行為之往返交通費、旅費及其他費用，則不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4 年赴美國探親發生車禍意外，致頸椎受傷，需長期醫療復健，經大醫院轉介至診所治療，回國後持醫療費用收據、費用明細表、就醫診斷證明等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健保給付。則甲君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健保署開立之核定通知書差額部分之證明暨加蓋健保署印章之原醫藥費收據影本，即得列舉扣除健保未核付部分屬美國公立醫院醫藥費。至於非屬美國公立醫院、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之一般診所醫藥費，並不在列舉扣除範圍內。

該局提醒民眾，因國際間醫療費用差異甚大，若海外就醫有龐大醫療費用支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自其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以免不符規定，遭國稅局剔除補稅。【#196】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林慧娟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6550

更新日期：2015/05/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財政部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財政部表示，該部前擬具「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修正草案，將保險代理人從事代理業務及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認屬非屬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該草案經行政院於今(104)年4月29日核定，該部於今年5月6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3月1日施行。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自今年5月申報今年3-4月期營業稅起，應將從事代理業務及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分別就其銷售額及稅額填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404)第56欄及第57欄(其他專屬本業收入〔不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適用2%之營業稅稅率，俾正確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李專門委員志忠

聯絡電話：02-232281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一、問答／健保費 可全額列舉扣除

2015-05-12 04:03:2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嘉義市顏小姐問：繳納之健保費可否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扣除？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關於保險費項目，首先要符合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之要件。保險費可以分為二部分計算：（1）全民健保保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之健保費由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的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繳納者，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

（2）人身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繳納的人身保險（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的保險費，每一被保險人每年扣除金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但實際發生之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者，就其實際發生數全數扣除

【2015/05/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國外訂房網稅務 財部盯上

2015-05-12 04:03:26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國外訂房網登台開站搶商機，財政部表示，若有境內來源所得，將追討所得。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國外訂房網站登台開站，搶占國內 2,700 億元旅遊商機，國內旅遊業者痛批，國外業者未經許可就可營業，還不需繳稅，嚴重衝擊本土業者生計。財政部昨（11）日表示，已鎖定國外訂房網，若有境內來源所得，將追討所得稅；營業稅部分，也正研擬要求國外訂房網站業者，辦理營業登記並承擔報繳營業稅義務。

跨境電子商務日益蓬勃，超越國界及無實體經營處所型態，不但衝擊本土產業發展，也使全球國稅局都面臨如何課稅的棘手問題。

本土旅遊業者就批評，國內業者須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繳納營業稅、營所稅，但國外的訂房網站卻可以「逍遙法外」，導致本土業者處於競爭劣勢。

對此，賦稅署解釋，國外訂房網站的所得是否需報繳營所稅，已交由國稅局展開了解，若發現其提供服務對象是國內飯店業者，也就是幫國內業者找客人入住，且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可代理該業務的營業代理人，其收入就會視為境內來源所得，並展開追稅。

【2015/05/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張盛和：支持政院調高房地合一稅率

2015-05-11 15:15:49 聯合晚報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張盛和。圖／報系資料照

分享

財政部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案已送行政院審查，外傳行政院擬調整稅率、日出時間是否回溯、以及自用住宅免稅條款三大面向，財政部長張盛和今天表示，政院版本尚未拍板，但若行政院決定調高稅率，財政部一定會支持。

張盛和上午赴立法院進行報告業務，國民黨立委盧秀燕詢問說，財政部提出房地合一稅率 17% 的版本，是否會再調高？施行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 日，是否會回溯？

張盛和表示，目前政院版本還未出來，但因各界批評財政部所提出的稅率 17% 太低，因此若有調整就是調高；另外，在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在溝通過程中，已表達數十年來都未實施過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因此要追溯很困難，所以財政部主張不回溯。

在自用住宅部分，財政部訂出 4000 萬元免稅門檻，立委賴士葆質詢，政府是否決定不以交易金額來訂免稅門檻，改用獲利金額在 100 萬以下才就不課稅？張盛和回答，學者有提此建議，但政院還未決定。

張盛和表示，行政院正積極規劃房地合一政策，政院有其政策考量，因為財政部版本已送到行政院，行政院考量最後的決定就是行政院版，財政部會支持，財政部所提的是最低版本，但若行政院決定要向上調高稅率，財政部就會支持。

盧秀燕追問，行政院擬調高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的稅率，日出時間又要回溯，行政院打房要下重手？張盛和回說，「這是假設性（問題）。」

國內房市已出現拋售潮，政府壓抑房價是否已有成效？張盛和表示，沒有壓抑，房價來到高點，已有下滑趨勢，他在半年前就提過國內房價已達高點，現在完全是一個經濟循環，漲到沒人買得起時，房價就一定就會下滑。

【2015/05/11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十四、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稅務相關問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經常接獲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詢問應否辦理結算申報問題，有關公益慈善團體既為免稅團體，為何仍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又結算申報是否即應依規定繳稅？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而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另同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復規定，合於上開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符合免稅標準者，仍應依法課稅。按上開規定，機關團體原則上均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至其所得應否課稅，端視其結算申報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而徵、免。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簡化申報，只要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義勇消防總隊，其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且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可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另宗教團體符合「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規定者、儲蓄互助社符合儲蓄互助社法第 8 條規定者、農田水利會之收入符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者，亦可免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強調，應辦理結算申報之機關團體若未依限辦理，經稽徵機關填具滯報通知書並輔導限期補報，逾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按其收入性質適用相當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餘絀數，並視同不符合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要件，核課所得稅。為避免上述情形，機關團體應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36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寫正確行業代號，避免產生異常而被列為選查對象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已到報稅季節，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視所申報之行業代號是否正確，以免產生異常，而被列為選查對象。

該局說明，每年都有部分營利事業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實際營業項目選用適當行業代號，或是填列錯誤、不存在的行業代號，產生異常案件，致使國稅局須另向營利事業查證，以釐正相關內容。特別是採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申報之營利事業，行業代號不僅影響所適用之純益率，而且國稅局會就營利事業選填之行業代號與其進銷項資料勾稽，若發現有異常情形，即可能列為抽查案件。

該局進一步指出，採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如經營兩種以上行業，應以主要業別(即營業收入較高者)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計算其所得額。營利事業如欲瞭解經營項目之103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可至該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營所稅/宣導資料/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查詢。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實際從事之營業項目如有變動，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變更營業登記，以避免產生異常案件，並減少徵納雙方困擾及節省稽徵成本。

(聯絡人：審查一科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更新日期：2015/05/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六、營所稅網路附件上傳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自 103 年度起開放以下案件，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申報書表、附件資料及租稅減免證明文件：一、營利事業營業收入淨額加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在 3,000 萬以上之非會計師簽證案件、非使用藍色申報書、非獨資合夥申報案件(收件編號第 3 碼為 3)，二、機關團體申報案件。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廖妙娟，電話：（05）6338571 轉 110）

更新日期：2015/05/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